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照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请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21成轨可续期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3+N，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设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四）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第1至3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利率由首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W））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十、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录。

（十一）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的场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券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认购及投资的发行风险点及发行方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投资记公司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式如下：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式如下：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二、投资者同意因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与发行人签订《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三）说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利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柒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工商注册日期：2004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393408U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158号

邮政编码：610036

电话号码：028-86372043

传真号码：028-6163905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engliurail.com

经营范围：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组织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成都市轨道交通项目，并进行相关的资源开发。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资产总额27,415,630.10万元，负债总额18,933,236.3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482,393.78万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5,920.91万元，净利润2,728.5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71,815.55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第2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的(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8月20日文件《成都城投集团公司关于成立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又号为成城投[2004]66号)，成立之初，发行人注册资金为5,061.00万元，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

(二)变更情况

2006年3月24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成国资产权[2006]43号《关于变更成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明确将本公司划归成都市国资委监管，国有资产出资人相应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2006年8月3日，成都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成国资规[2006]30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拨付，经营范围中增加"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8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6)字第049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2,704.93万元，就本次变更出资人、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3月，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字第12号)，对成都市国资委投入到发行人用于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37,295.07万元进行了审验，本次成都市国资委缴纳的实收资本37,295.07万元系2000年4月至2008年3月13日由财政性资金累计拨付的入民币形成，出资方式为货币，权属属于成都市国资委，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川德审(2008)字第072号)确认，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5月，成都市国资委下发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68号)，批准向意发行人将100,000.0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0万元，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6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026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00.00万元，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4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投资49,940.00万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建行四川分行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委托其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出资，2009年3月发行，期限4年，到期由成都市安排资金回购，中融信托对所持股权进行转让或设置抵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必须经建设银行四川分行和成都市国资委的书面同意。成都市国资委履行《合作协议》后，中融国际信托不再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外的股东权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49,94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成都市国资委出资50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0.92%，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49,9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08%。

2010年9月，根据铁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5月12日、2010年9月3日签订的《关于推进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成都铁路局、地铁公司于2010年9月签订的《合资组建成都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出资者代表，与成都铁路局合资组建成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轨道公司成立后，地铁的调度指挥和运营管理均由轨道公司负责，地铁公司于2010年9月将负责成都地铁运营权管理的全部资产公司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管理。

2012年3月，根据铁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1月17日签署的《关于加快成都地区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铁计函[2012]213号)和成都铁路局、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3月9日签订的《关于调整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方式的协议》，将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由原部、市合作管理的方式调整为由地铁公司独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方式，具体方式为注销轨道公司，地铁公司按照原由轨道公司负责的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及责任，轨道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权益划转给地铁公司，所有合同由地铁公司继续履行，依据该协议要求，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于本年度重新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该合并行为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重组过程合法、合规，该重大资产已于2012年完成。

2013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由成都市安排资金4.994亿元回购中融信托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成为成都市国资委全额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6年，国开基金投资于2015年8月以来与成都市国资委、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向发行人投资，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述投资款项人民币86.2亿元，其中10亿元作为注册资本，74.2亿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6年11月16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最新变更，公司更名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亿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55亿元，持股比例为82.09%；国开基金出资12亿元，持股比例为17.9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及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原有对外发行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公司原有发行在外债券融资工具的相关文务，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超终办顺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7年3月3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bond.com)等公开平台发布了《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权结构变更以及增资的公告》。此次注册资本变动合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020年8月，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最新变更，注册资本为67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55.63亿元，持股比例为83.03%；国开基金出资11.37亿元，持股比例为16.97%。

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问题。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的出资人为成都市国资委和国开基金，成都市国资委是经成都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并对所有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国开基金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由国家开发银行于2015年8月25日正式注册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注册资本500亿元，主要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国开基金实取项目资本金投资、股权投资、股东借款以及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等投资方式，用于补充重点项目的资本缺口。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出资人行使以下权利：（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但是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应当经国开基金实取项目资本；（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审议批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12）审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报表；（1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同时，由于出资人生了变化，就发行人事项表决作出了新规定，即对出资人双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事项，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股东会表决及召开发展基金会成员的以下"国大事件"，应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2）公司设立新的子公司或引入新的股东；（3）其他可能对国开基金的权益产生影响的国大事项。

对章程出资人所行使的权利中第（1）至（5）项、第（8）项、第（11）项，以及除涉及国开基金"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由成都市国资委行使股东会100%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出资人依法履行下列义务：（1）保证国有资本金出资到位，公司登记成立后的经营期间，未经法定程序出资者不得抽回出资；（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成都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图表8-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权力，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的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人事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三）内部组织机构

图表8-2 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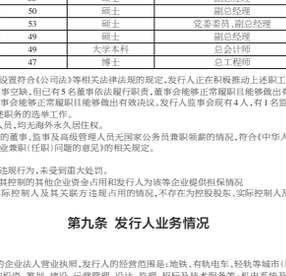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概况及简介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有9家，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8-4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运营及管理	100.00%
2	成都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经营与管理服务	100.00%
3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	100.00%
4	成都维创轨道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生产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	100.00%
5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监理及技术服务	100.00%
6	成都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
7	成都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广告传媒经营	51.00%
8	成都交通高院技工学校	1,700.00	教育培训	100.00%
9	成都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投资服务、咨询	100.00%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概况及简介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有7家，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8-5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成都中电建隔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0	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	30.00%
2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	30.00%
3	成都中铁熙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0	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	30.00%
4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发与应用	30.00%
5	成都市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58,101.00	建设实施、生产经营铁路项目	23.64%
6	日建设计(成都)都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工程勘察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划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30%
7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电子商务、电子支付、支付结算与清算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服务	15.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及其他组织机构；依法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履职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履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图表8-6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备注	任职期限
1	胡庆汉	55	硕士研究生	董事长	2016.04.19-至今
2	沈卫平	52	大学本科	总经理、董事	2016.06.16-至今
3	朱俊平	46	大学本科	副董事长	2017.12.11-至今
4	许平	55	硕士研究生	专职外部董事	2019.09.24-至今
5	虞国华	36	硕士研究生	职工董事	2019.10.14-至今

2.监事会成员

图表8-7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备注	任职期限
1	覃建钧	56	大学本科	国资委委派	2013.9-至今
2	陈立群	57	硕士研究生	国资委委派	2018.1.26-至今
3	李欧	36	大学本科	国资委委派	2018.1.26-至今
4	叶慧	54	大学本科	职工监事	2015.10.10-至今

3.高级管理人员

图表8-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备注	任职期限
1	沈卫平	52	大学本科	总经理	2016.06.16-至今
2	刘学鹏	41	博士	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	2017.12.11-至今
3	曾祥林	55	硕士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7.12.11-至今
4	郭志宏	51	硕士	副总经理	2017.12.11-至今
5	张智	55	硕士	副总经理	2017.12.11-至今
6	任海	50	硕士	副总经理	2017.12.11-至今
7	饶炼	53	硕士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12.11-至今
8	黄明华	49	硕士	副总经理	2019.09.24-至今
9	张善萍	49	大学本科	总会计师	2017.12.11-至今
10	时亚昕	47	博士	总工程师	2020.4.29-至今

发行人对董事、监事等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上述职工董事的选举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有5人，有2名董事空缺，但已有5名董事依法履行职责，董事会能够正常履职且能够做出有效决议且每次董事会召开时均会向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现有4人，有1名监事空缺，现在已有的4名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上述职务的选举工作。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住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国家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违法与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处罚。

八、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负责组织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成都市轨道交通项目，并进行相关的资源开发，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分为地铁运营、资源开发、其他主营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四个部分，其中，地铁运营业务主要为票款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2019年收入的77.65%，资源开发板块主要为相关资源开发、广告刊播、广告资源、租赁(广通商)、物业管理等。

图表9-1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收入		166,308.33	74.01	255,274.43	81.07	315,206.96	77.65	179,473.00	29.07
资源开发收入	资源许可权	4,005.32	1.78	4,521.55	1.44	8,278.60	2.04	3,691.13	0.60
	广告刊播	3,964.00	1.76	2,867.55	0.91	4,336.88	1.07	1,982.49	0.32
	广告资源	27,635.17	12.30	31,347.88	9.95	24,061.93	5.93	21,103.09	3.42
	租赁	2,067.94	0.92	2,253.37	0.72	1,157.49	0.29	742.02	0.12
	物业管理	3,399.33	1.51	1,236.93	0.39	1,144.56	0.28	923.49	0.15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9,900.75	4.41	8,794.20	2.79	28,478.51	7.01	64,729.86	10.49
PPP项目委托管理		-	-	-	-	-	-	336,637.01	54.53
其他业务收入		7,422.53	3.30	8,600.90	2.73	23,255.98	5.73	8,026.89	1.3
合计		224,703.37	100.00	314,896.81	100.00	405,920.91	100.00	617,308.98	100.00

注：1"其他主营业务"主要是指资产经营管理、建设管理、特种门广告牌、材料销售、服务等其他收入。

2"其他业务"指营业租赁、PPS系统维护、其他广告物业出租、停车费收入、战斗周边租金等。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34.41%，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47亿元、31.49亿元和40.59亿元。

从收入构成来看，地铁运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收入占比增至70%以上，近三年，地铁运营收入逐年大幅增加，增加主要系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近年来陆着地铁3号线、4号线、5号线、7号线、10号线以及有轨电车商2号线开通运行，成都地铁网络的逐步扩大，乘客数量增加带来的车票收入增长；第二，随着居民出行惯性影响，票票地铁的出行习惯正逐步养成，因此客流量有所增加；第三，自2017年6月2日起地铁票价制由之前区间计价制改为计量程计价制，票价上调，但由于地铁尚未形成路网效应，单位运营成本较高，目运行以来始终处于运营收入不能完全覆盖运营成本的状态，预计未来，随着地铁线路的不断建成，以及市民地铁出行习惯的不断强化，公司地铁运营业务有望持续稳定增长。公司2019年地铁运营实现票款收入31.5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77.65%。

公司地铁资源开发业务收入主要为地铁沿线物业的租赁费、管理费以及广告费用等组成，2019年合计占营业收入的9.61%，除物业管理业务外，毛利率均较高，是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提升的重要来源力量。随着新建地铁路建成投入使用，客运量增加，相关收入预计将继续增长。

图表9-2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成本		201,848.12	93.01	282,640.35	95.28	638,316.91	94.94	599,639.46	59.29
资源开发成本	资源许可权	0.00	0.00	0.00	0.00	872.38	0.13	2,942.27	0.29
	广告刊播	1,612.47	0.74	1,036.81	0.35	1,432.85	0.21	1,852.03	0.18
	广告资源	408.21	0.19	574.3	0.19	1,568.05	0.23	16,024.99	1.58
	租赁	143.59	0.07	288.19	0.10	83.11	0.01	606.3	0.06
	物业管理	3,882.16	1.79	4,089.54	1.38	2,256.52	0.34	1,568.04	0.16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6,479.84	2.99	5,600.36	1.89	21,138.48	3.15	54,676.94	5.41
PPP项目委托管理		-	-	-	-	-	-	328,053.66	32.44
其他业务成本		2,652.12	1.22	2,402.74	0.81	6,654.40	0.99	5,974.06	0.59
合计		217,026.51	100.00	296,632.28	100.00	672,322.70	100.00	1,011,337.75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17,026.51万元、296,632.28万元和672,322.70万元，营业成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投入运营的地铁线路陆续增加，导致运营板块的投入规模加所致，2019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地铁运营成本为638,316.91万元，占比94.94%，地铁运营成本较上年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原纳成本规制办法，已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应于2019年1月开始计提折旧，2019年12月一次性补提当年折旧，本年度月计提折旧，折旧计入地铁运营业务成本。

图表9-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毛利		-35,539.79	-462.95	-27,365.92	-149.83	-323,109.95	121.29	-420,166.46	106.63
资源开发毛利	资源许可权	4,005.32	52.17	4,521.55	24.75	7406.22	-2.78	748.86	-0.19
	广告刊播	2,351.53	30.63	1,830.74	10.02	2904.03	-1.09	130.46	-0.03
	广告资源	27,226.96	354.66	30,773.58	168.49	22,493.88	-8.44	5,078.10	-1.29
	租赁	1,924.35	25.07	1,965.18	10.76	1074.38	-0.40	135.72	-0.03
	物业管理	-482.83	-6.29	-2,852.61	-15.62	-1,111.96	0.42	-644.55	0.16
其他主营业务毛利		3,420.91	44.56	3,193.84	17.49	7340.03	-2.77	10,052.92	-2.55
PPP项目委托管理								8,583.35	-2.18
其他业务毛利		4,770.41	62.14	6,198.16	33.94	16601.58	-6.23	2,052.83	-0.52
合计		7,676.86	100.00	18,264.52	100.00	-266,401.79	100.00	-394,028.77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7,676.86万元、18,264.53万元和-266,401.79万元，2019年，发行人营业毛利额为-266,401.79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按照成本规制办法，已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应于2019年1月开始计提折旧，2019年12月一次性补提当年折旧，本年度月计提折旧，折旧计入地铁运营业务成本导致成本大幅增加，毛利润大幅下降。

图表9-4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板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地铁运营毛利率		-21.37%	-10.72%	-102.51%	-234.11%